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1號

原告 馮延平

被告 蘇家正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46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、陳述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